

漳州市景顺工贸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18 年 11 月 24 日，漳州市景顺工贸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漳州市景顺工贸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漳州市景顺工贸有限公司、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以及应邀参加会议的 3 位专家，共 7 人。

验收组和会议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漳州市芩城区农友村小铺南 133 号，东经度为 $117^{\circ} 39' 45''$ ，北纬度为 $24^{\circ} 32' 57''$ 。项目建筑面积为 3690 m^2 ，项目环评设计年产电子产品塑料壳 200 吨、桌椅塑料配件 300 吨、塑料框 400 吨，实际验收时年产量产品塑料壳 200 吨、桌椅塑料配件 300 吨、塑料框 4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年生产 300 天，实际年生产 300 天。漳州市景顺工贸有限公司选址于漳州市芩城区农友村小浦南 133 号，目前租赁他人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进行生产。漳州市景顺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于 2018 年 7 月委托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漳州市景顺工贸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了漳州市芩城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为“漳芩环审[2018]95 号”，并在通过审批的当月进行试生产。

目前项目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对漳州市景顺工贸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阶段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的废水主要来自于员工的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项目员工为 40 个，其中有 5 人安排在厂区住宿，根据 DBJ/T13-127-2010《福建省城市用水量标准》，住厂员工用水定额为 100L/d，非住厂员工用水定额为 50L/d，年工作 300 天，所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675t/a，排污系数按 90%计，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607.5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地的灌溉。

生产用水主要为注塑成型机冷却用水，按 1t/h·台计，则冷却水用水量为 19t/h（即 57000t/a），这部分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补充损耗水量为 570t/a。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色粉加入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采用 UV 光催化处理后，再引至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在添加色粉以及原料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由于粉尘量较少，所以这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其影响。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来自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治理噪声的措施主要是通过距离衰减及隔声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主要是员工的生活垃圾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原料包装袋。生活垃圾主要是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运输处置，产生量为 4.5t/a；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t/a；其收集后外卖给可利用单位回收利用。边角料收集后再次经过破碎机破碎回用到生产当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环评措施与验收阶段措施落实情况如下表：

项目	投资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废水	1 万	三级化粪池+灌溉	三级化粪池+灌溉	已落实
废气	6 万	UV 光催化	UV 光催化	已落实
噪声	3 万	隔声、减震、消声	建设围墙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1、废水

项目的废水主要来自于员工的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项目员工为 40 个，其中有 5 人安排在厂区住宿，根据 DBJ/T13-127-2010《福建省城市用水量标准》，住厂员工用水定额为 100L/d，非住厂员工用水定额为 50L/d，年工作 300 天，所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675t/a，排污系数按 90%计，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607.5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地的灌溉。

生产用水主要为注塑成型机冷却用水，按 1t/h·台计，则冷却水用水量为 19t/h（即 57000t/a），这部分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补充损耗水量为 570t/a。

根据漳州市环境保护局专题会议纪要【2010】1 号“关于加快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有关问题会议纪要”第三条第②点：对于厂内员工人数较少，生活污水日排放量在 10 吨以内，且不在水环境敏感区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可视为符合验收要求”故本次验收不对生活废水纳入监测范围。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色粉加入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采用 UV 光催化处理后，再引至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在添加色粉以及原料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由于粉尘量较少，所以这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其影响。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可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的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的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器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主要采用车间隔声以及距

离衰减，合理厂区布局等措施进行降噪。在验收监测 2 个周期内，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的固废主要是员工的生活垃圾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原料包装袋。生活垃圾主要是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运输处置，产生量为 4.5t/a；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t/a；其收集后外卖给可利用单位回收利用。边角料收集后再次经过破碎机破碎回用到生产当中。

综上，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环保验收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漳州市景顺工贸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漳州市景顺工贸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附件：验收评审会议签到单

漳州市景顺工贸有限公司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号码
张智超	漳州景顺工贸有限公司	财务	13860877696
张国联	漳州景顺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	13599591569
戴金兰	漳州景顺工贸有限公司	经理	13906947758
陈君	漳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员	1585218591
王田生	市环境应急中心	高工	13906969003
沈敏	市环境监察支队	工程师	15659523373
郭志明	漳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高工	1370925888

注：可根据情况自行加页